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地震责任扩展保险条款(D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财产因破坏性地震震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定义:破坏性地震指由中国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

由于地震引起的在连续的七十二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上述七十二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故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也不承担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